

# 第一章 招标公告<sup>①</sup>

## 晋江大桥、后渚大桥、泉州大桥防碰撞工程 1 标段招标公告

②

###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晋江大桥、后渚大桥、泉州大桥防碰撞工程已泉州市交通运输局批准，项目业主为泉州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桥梁隧道分中心，建设资金来自财政拨款，招标人为泉州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桥梁隧道分中心。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的建设地点：福建省泉州市。

2.2 项目的规模：主要建设内容为晋江大桥（上行）、晋江大桥（下行）、后渚大桥（下行）、后渚大桥（上行）、泉州大桥（下行）五座跨越航道桥梁承台墩柱部位安装防船撞设施，其中：泉州大桥布置 48 套固定式防撞箱体。晋江大桥上行桥梁布置 3 套浮动式防船撞箱体，104 套固定式防船撞箱体；晋江大桥下行桥梁布置 3 套浮动式防船撞箱体，104 套固定式防船撞箱体。后渚大桥下行桥梁布置 4 套浮动式防船撞箱体，74 套固定式防船撞箱体。后渚大桥下行桥梁布置 4 套浮动式防船撞箱体，74 套固定式防船撞箱体。工程造价约 8179199 元，具体以招标人发放的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为准。

2.3 项目的计划工期：工程施工计划工期为 150 日历天，缺陷责任期 24 个月。

2.4 招标范围及标段划分：一个标段。范围具体以招标人发放的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的全部内容。

###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有国内独立法人资格，交通部门核发的公路养护工程从业资质有效的桥梁养护甲级资质<sup>③</sup>，及具有合格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3.2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3 每个投标人最多可对 1 个标段投标。

3.4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3.5 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中被依法依规执行禁止市场或行业准入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投标。

同时，在公路养护作业单位资质“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责令整改期间不得承揽相应类别资质所对应的公路养护工程。

##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在[泉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ggzyjy.quanzhou.gov.cn) 电子交易平台（以下简称“电子交易平台”，网址：<http://ggzyjy.quanzhou.gov.cn>）进行身份注册，并办理相应的 CA 数字证书。

4.2 完成网员注册后，请于招标公告发布之时起至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登录“电子交易平台”，免费下载电子招标文件（含《工程量清单》）。招标人不另行出售纸质招标文件。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完成招标文件等资料下载。本招标项目电子招标文件使用[海迈电子标书软件最新版本](#)打开。

## 5. 投标文件的递交及相关事宜

5.1 本次招标不组织踏勘现场。不召开投标预备会。

5.2 投标文件应为加密的投标文件。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5 年 08 月 27 日 10 时 00 分 00 秒，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平台”（网址：<http://ggzyjy.quanzhou.gov.cn>），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并保存上传成功后系统自动生成的电子签收凭证，递交时间即为电子签收凭证时间。逾期未完成上传或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予以拒收。

5.3 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投标，各投标人要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逾期上传成功的或者未上传到指定网址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因投标人的原因未能正常解密的投标文件将无法进入评审程序，按无效投标处理。

5.4 如遇中心停电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导致不能按时开标、评标的，则开标日期改期，具体开标时间由招标人与交易中心协商确定后另行通知。

## 6. 评标办法

本招标项目采用的评标办法：合理低价+信用分。

##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福建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公共服务平台、泉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 (<http://ggzyjy.quanzhou.gov.cn>) 等媒体上发布。

## 8. 联系方式

招标人：泉州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桥梁隧道分中心，联系人：朱先生，电话：15860462229

招标代理机构：福建省仟羽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联系人：王嘉法，电话：0595-22108509/13205069500

监督单位：泉州市交通运输局

监督电话：0595-22530058

2025 年 08 月 01 日

①招标人可根据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对本章内容进行补充、细化，但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十六条和《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发布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②招标人应自招标文件开始提供下载之日起，将招标文件的关键内容上传至具有招标监督职责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政府网站或其指定的其他网站上进行公开，公开内容包括项目概况、对投标人的全部资格条件要求、评标办法全文等。招标人可将招标文件的关键内容全部载明在招标公告正文中，或作为招标公告的附件进行公开，或作为独立文件在网站上进行公开。

③招标人应对照《福建省贯彻交通部〈公路养护工程市场准入暂行规定〉实施意见》（闽交建[2003]176号）、《福建省公路养护作业单位资质管理实施细则》，同时填写新旧资质要求。

